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0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161,635,000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已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一、向重整投资人过户转增股票的情况

根据《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公司原有总股本323,2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1,635,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4,905,000股。前述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向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共计划转161,63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161,635,000股转增股票已于2026年1月12日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的指定主体证券账户，过户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目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投资人名称	股票受让方名称	转增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转增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锁定期限（月）
1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0.00%	75,000,200	15.47%	首发后限售股	36
2	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	0.00%	23,275,440	4.80%	首发后限售股	24
3	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	0.00%	20,000,100	4.12%	首发后限售股	12
4	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13,359,660	2.76%	首发后限售股	12
5	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10,000,100	2.06%	首发后限售股	12
6	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10,000,100	2.06%	首发后限售股	12
7	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100	0.00%	10,000,100	2.06%	首发后限售股	12

二、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说明

根据各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提供的材料，各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各重整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被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兰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已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月14日起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0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2026年1月12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已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分别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启源”）、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的账户。

3、本次过户完成后，星瑞启源持有公司75,000,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变更为星瑞启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志健、陈少凤变更为任晓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5年7月10日，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日，兰州中院作出甘01破申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5）甘01破申5号《公告》，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截至2025年12月25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403,763,890.00元。全体重整投资人已经支付完毕全部的重整投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323,270,000股增至484,905,000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161,635,000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已于2026年1月12日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为执行《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323,2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1,635,000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484,905,000股。前述161,635,000股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具体如下：

重整投资主体	受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比例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15.47%
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3,275,440	4.80%
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000,000	4.12%
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359,560	2.76%
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6%
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6%
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2.06%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增股份过户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61,635,000股转增股票已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的账户，股份性质均为首发后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星瑞启源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0.00%	75,000,200	15.47%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87,895	8.47%	27,387,895	5.6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83,700	6.06%	19,583,700	4.04%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6,040,000	1.87%	6,040,000	1.25%

注：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与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97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3%；本次权益变动后，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仍为46,97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为9.69%。

2、因执行《重整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广州万顺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不变，但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53,011,595	16.40%	53,011,595	10.93%
	其中：直接持有股份	6,040,000	1.87%	6,040,000	1.25%
	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的股份	46,971,595	14.53%	46,971,595	9.69%

注：2023年7月1日，亚太矿业、太华投资与广州万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与太华投资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

3、本次执行《重整计划》并完成转增股份过户后，星瑞启源持有公司股份75,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万顺变更为星瑞启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志健、陈少凤变更为任晓更。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在完成转增股份过户至投资人账户后，星瑞启源持有公司75,000,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星瑞启源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60号院4幢2至4层201内2层212室
法定代表人	许莉
成立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ERUR4K32
经营期限	2025年8月20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60号院4幢2至4层201内2层212室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任晓更	10,000,000	20%
上海嘉盛寒富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15%
北京辰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45%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
北京北方信网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	15%
合计	50,000,000	100%

（三）实际控制人

梁启宁与许莉合计持有北京辰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通过北京辰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星瑞启源45%的表决权；任晓更除直接持有星瑞启源20%的股权外，还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享有对星瑞启源5%的表决权。

此外，任晓更、梁启宁与许莉三方已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以任晓更的意见为准。据此，任晓更实际可支配星瑞启源合计70%的表决权，为星瑞启源的实际控制人，梁启宁、许莉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四）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数据

星瑞启源成立于2025年8月20日，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重整计划》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万顺变更为星瑞启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志健、陈少凤变更为任晓更。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星瑞启源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风险提示

1、因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被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兰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已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月14日起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并于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2人。张坤、唐静、薛健、鲁玉瑞、王少飞、潘爱玲、李维安、王绍宏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于丰星董事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梁衍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梁衍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梁衍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本董事会中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等资料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梁衍波先生简历

梁衍波先生，1978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博山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菏泽审计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枣庄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济南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12月至今，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

梁衍波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梁衍波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锋龙股份”）股票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13日已连续12个交易日涨停，价格涨幅为213.97%，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自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自核查结束并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目前公司股价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盘价61.79元/股，静态市盈率2939.63，市净率14.21。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42.34，市净率为3.97。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202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驰投资”）、厉彩霞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签署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优必选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以及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未来36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未来12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

4、该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仍以原有业务为主，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优必选将努力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但公司转型升级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业务合作亦存在不确定性。

5、该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该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该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6、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4.02万元，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29万元，目前公司股份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此外，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13日已连续12个交易日涨停，价格涨幅为213.97%，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诚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锋驰投资、厉彩霞与优必选签署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诚锋投资、董剑刚、锋驰投资、厉彩霞）》《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优必选）》《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公告。该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该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该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13日已连续12个交易日涨停，价格涨幅为213.97%，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

（2）目前公司股价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盘价61.79元/股，静态市盈率2939.63，市净率14.21。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42.34，市净率为3.97。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优必选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以及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未来36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未来12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

（4）该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仍以原有业务为主，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优必选将努力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但公司转型升级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业务合作亦存在不确定性。

（5）该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该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该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4.02万元，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29万元，目前公司股份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停复牌安排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自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自核查结束并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0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订造六艘3,000TEU型集装箱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资产与舟山重工签订合计六份造船协议订造六艘3,000TEU型集装箱船，以每艘合同造价人民币3.3亿元的价格合计订造六艘集装箱船，本次交易的总价为人民币19.8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3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连同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审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远资产”或“买方”）向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简称“舟山重工”、“卖方”或“建造商”）订造合计六艘3,000TEU新型宽体常规燃料动力集装箱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日，买方与卖方签订合计六份造船协议，以每艘人民币3.3亿元的价格合计订造六艘3,000TEU新型宽体常规燃料动力集装箱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9.8亿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详见本公告“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尚需履行的合规审议程序

由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舟山重工为中国远洋海运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舟山重工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未履行过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企业名称：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7976151405

成立时间：2007年1月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龙山西浪咀

法定代表人：李明昕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改装；船舶销售；船舶设计；船舶租赁；船舶拖带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出租；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远洋海运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集团与舟山重工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舟山重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六艘3,000TEU新型宽体常规燃料动力集装箱船。本集团已向舟山重工及其余三家船厂询价。根据本集团对价格、技术能力和交付时间表的要求，经综合评价，舟山重工较其他船厂提供的交付期最早，且可提供全部2028年交船的船位，价格具备优势。

本次交易的协议条款及交易价格是基于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磋商厘定，交易价格符合双方认可的新造船市场价格，且付款条款、技术条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签约时间：2026年1月13日

2、协议双方：

买方：中远资产或其指定主体(指中远资产全资附属单船公司)

卖方：舟山重工

3、协议数量、标的：买方与卖方签订六份造船协议，合计订造六艘3,000TEU新型宽体常规燃料动力集装箱船。

4、合同造价：每艘船造价为人民币3.3亿元，以人民币支付。

5、付款期限：按照造船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支付。

6、交船时间：计划于2028年6月至12月期间陆续交付，但受限于每份造船协议中约定的延迟交付安排。

7、延迟交付情况的价格调整：在延迟交付情况下，应从第五期款项中扣除违约赔偿金（具体金额应按照造船协议原订交船日期起计的延误程度进行评估，每艘船的违约赔偿金上限约为人民币1,350万元）。

8、技术规格违约情况的价格调整：若船舶未能符合造船协议约定的技术规格（如相关船舶的速度、燃油消耗过多、载重吨位或集装箱容量不足协议约定的标准等），应从第五期款项中扣除违约赔偿金（具体金额应按照与造船协议约定的相关技术规格的偏差程度进行评估，每艘船的违约赔偿金上限约为人民币1,249.5万元）。第五期款项应以净额(即扣除应付的上述延迟交付及技术规格违约等违约赔偿金(如有)后)支付。

9、终止协议后的款项退回：买方根据造船协议特定条款(如延迟交付期延长等)终止造船协议的，建造商须以人民币向买方退回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有关利息。

10、协议的修订或变更：建造船舶所依据的规格及方案，可于造船协议签署日期后的任何时间经相关各方书面同意进行修订和/或变更，前提是相关建造商合理判断该修订和/或变更或两者叠加均不会对其作出的其他承诺产生不利影响，且相关买方与相关建造商就有关造船协议的价格、有关船舶的交付时间及其他条款根据协议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如有)。

11、协议生效条件：该造船协议经买卖双方签署生效。

（二）资金来源

本集团预期在每艘船舶交付前为每艘船舶不超过60%的交易对价安排如外部债务融资及/或银行借款等融资，交易对价余额将由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假如未能作出上述融资安排，则每艘船舶的交易对价将全部由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预计内部资源足以满足。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本集团稳步提升船队运力规模、实现长期均衡发展、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符合本集团装箱航运业务全球化发展